## 项目需求

注：

1、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，以本章内容为准。

2、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，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。

3、如本章内容与国家、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，以强制标准为准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有效控制我市共享单车投放总量，提升市政公共资源使用效率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参照外地市成功经验，对我市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委托运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中标人需为市民提供优质、便捷、安全的共享出行服务，并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做好车辆停车秩序维护，引导用户文明骑行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本次公开招标内容为铜陵市市区（铜官区、义安区、郊区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委托运营，涉及铜陵市区19500辆车辆的经营权，其中共享自行车10000辆，共享电动自行车9500辆。

本次拟确定2家中标单位。最终得分前两名的企业承担本项服务工作，初次配额按照共享自行车每家5000辆，共享电动自行车第一名5000辆，第二名4500辆进行分配。

采取市场化、企业化的模式，中标人负责项目投资、建设和经营管理，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运营期限为1年，服务期结束后，如履约良好，且乙方当年度承检机构考核良好的，在双方同意和下年预算安排的情况下，可续签下一年合同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中标人需与铜陵市交通运输局、铜陵市公安局、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共同签订合同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、中标人须组建专业管理团队，负责承担运营范围内具体的现场运营管理工作，并落实固定办公，车辆中转、维修、维护场地。

2、在经营期限内，由中标人统一负责本市区项目的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保养、调度管理。经营期内实行考核，通过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调整配额。

3、运营企业所投放的车辆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：共享自行车应当符合《自行车安全要求》（GB3565-2005），共享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-2018）；共享电动自行车必须每车配备安全头盔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报告；车辆技术性能要安全可靠，具备唯一的车辆识别电子编码，须有车辆卫星定位和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，安装有精准定位的芯片设备，具备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；共享电动自行车车体应当使用阻燃材料，经公安机关上牌登记后方可投放；符合现有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车辆本身和骑乘的安全性要求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牌车辆的详细技术参数。

4、中标人须自行组织建设符合铜陵市区市政条件的停车点位设施，不得改变、破坏原有市政公用设施基本样貌（除施划停车线）。

四、运营要求

1、中标人应当对用户利用网络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（应包含但不限于骑行人应遵守的城市管理、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），指导、督促用户履行安全文明骑行、规范车辆停放等义务，建立健全注册用户使用车辆信用积分制度，将多次违规违约的用户列入黑名单，并限制其使用。

2、共享电动自行车禁止向未满16周岁的儿童提供注册、租赁服务；共享自行车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儿童提供注册、租赁服务。

3、中标人应当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，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，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做到守法经营、公平竞争。运营期内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不得变动。

4、中标人应当购买人身意外险、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，将事故赔偿机制、流程、标准等向社会公示。

5、中标人应当公布服务质量承诺，公开服务监督电话，建立用户及群众投诉处理制度，及时处理投诉。

6、中标人应当做好车辆调度和停放秩序管理工作，对乱停放情况实施实时监控并及时清理完毕且符合城市管理要求，保证并管理好足够的运维工作人员，确保停放秩序；落实应急保障措施；定期对车辆进行保洁、维修，提升市民骑行满意度。